

关于不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熊猫金控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本公司作为熊猫金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从熊猫金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熊猫金控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熊猫金控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关于不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熊猫金控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本人作为熊猫金控的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从熊猫金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减持熊猫金控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熊猫金控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赵伟平

2016年3月14日

关于不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熊猫金控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本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从熊猫金控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24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熊猫金控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减持熊猫金控股票所得收益均归熊猫金控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赵千萱

2016年3月14日